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29號

113年度訴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紹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被 告 黃振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284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24號）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9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1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宣

01 判，但該日適逢山陀兒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
02 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03 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07 法官 林其玄
08 法官 藍雅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吳錫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